

一〇六九(十一) 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¹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四次報告書²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〇(十一)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³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五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一(十一)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⁵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六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二(十一)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⁷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三(十一) 修正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三條（修正條文）

一。參與人原由會員組織任用為專任職員，但當時因其任用合同期限不足一年或其服務期間不滿一年，受基金條例第二條之限制不得參加養卹基金者，除本條例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得於開始參與後一年內決定是否將以前此種任用期間與其以後繳款期間合併計算，但須依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為此所制定之施行細則，將該員在以前全部服務期間內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所應繳納之款項，連同年率二釐半之複利，一次或分次向養卹基金補繳，且以任用連續未斷者為限。就本條言，任用期間中輟在三十曆日以下者，以任用連續未斷論，但中輟期間不得計入繳款期間。

二。為此事所指定之會員組織應依各會員組織所訂辦法向養卹基金繳納等於上項參與人所繳兩倍之款項。

三。任職於聯合國之日期最早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起算。

四。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參與人以前之任用合同明確規定不得參加養卹基金者，此項服務期間以後不得追算。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服務期間計算表，死亡率表，經常利率，凡為養卹基金之一切保險計算所須應用者，由職員養卹金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A/3124）。

2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2。

3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A（A/3139）。

4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3。

5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D（A/3128）。

6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164。

7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A/3146）。